

暗示心理學

# 學理心示暗

述譯圃秋韓

行印社學化文平北

1932

暗示心理學（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譯述者韓秋圃

印刷者文化學社

北平和平門前

發行者文化學社

電南四五八〇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各埠大書局均有代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 詹姆氏原序

鄙人對於席第博士之著作願代爲介紹於讀者。此書內容多爲其獨力所計畫，而其試驗則假地於哈佛心理學院焉。後又因其在紐約病理學院有種種之試驗，隨有此理論上之結論。鄙讀之，頗有相當之信仰。

至於「人格」之意義，其範圍，以及其定律等等之間題，直至今日始脫離論理學哲學之方法而單獨討論之。於茲十餘年中，又有種種試驗所得之「觀察」Observation。此種觀察多爲病理方面之現象，如「固定之觀念」Fixed idea、「患神經錯亂症」Hysterical attack、「瘋狂症」Insane delusions、「神祕現象症」Mediumistic phenomena 等。雖不能直接藉以解決「人格」之間題，然對人格之影響頗深，故對於「人格」問題之解決，自有相當之重要地位。然則人類之「意識」區域安在乎？「自我」之意識爲全體意識中之一部分否？有許多不相系聯之「自我」乎？許多觀念聯合中之媒介品爲何物乎？又何故某部之觀念忽而中斷忽而遺忘？是「人格」爲產出品而非原理乎？此種之間題，需多少時間

之研究分析始能有相當之答覆。

近代已有多少之專家，已有多少之著作，適應環境而生。各欲努力爭先，思有特別之貢獻，圓滿之解決。鄙人所欲介紹者，因席第博士之著作，實有見他人所未見，深奧廣博等等方面，有見長處也。

本書共分爲三大部：曰「暗示」，曰「自我」，曰「羣衆」。此三方面皆爲著者之創作。著者曾有種種之試驗，證明人類明醒時所受之暗示性與催眠時所受者相反。（其意謂以第一種情形言之，當暗示時，其暗示性必不使人知之，必爲間接的，始可奏効；以第二種論之，其催眠時之催眠性愈能明白直接愈能奏效。）且席第博士又試行解釋常人心中之「超然部」*Subliminal portions of the mind*，氏謂此種「超然部」有特能力。普通之人之感覺，雖注意時所不能分別之物質，一經超然部之注意，則能分別之。此種試驗雖尙未能圓滿成功，而亦足以啟後人研究此現象之門徑，開先人之所未知，爲首創發現之特別現象，此現象實爲心理學中重要之研究也。

第二部詳述二重人格之現象及超然意識等現象。氏又用生理學各細胞之作用，解

釋各種之分離現象，以病理學爲根基。又對於各種分離現象之分類，詳列一切。又示以適當之改正法。故於細胞之分類現象章能引神經專家之注意也。

第三章中又詳述羣衆心理之現象。此爲用英文解釋羣衆心理之創作，爲研究社會現象最主要之貢獻。席第博士對此諸種現象皆用實例解釋，詳盡無遺。

鄙人對於席第博士之所述，雖不能全部信仰，而實願將此巨著介紹於羣衆，蓋其所述實有其種種之創作，足可謂發明前人之所未能週知者，而示後人研究之路軌，其所述之事項將日趨重要也。

# 目 錄

## 第一部 易受暗示性

第一章 暗示性與易受暗示性

第二章 暗示性與易受暗示性之分類

第三章 常態易受暗示性之證明

第四章 常態人格中易受暗示性之條件

第五章 常態的易受暗示性之定律

第六章 變態的易受暗示性之條件

第七章 變態的易受暗示性之性質

第八章 變態的易受暗示性之定律

第九章 另受暗示性與清醒意識

## 第二部 自我

第十章 二重之我

第十一章 下意識的我與無意識的腦髓作用

第十二章 兩重人格

第十三章 兩重人格之相互關係

第十四章 清醒時之下意識的感覺知覺

第十五章 下意識之我與幻覺

第十六章 下意識之我與常態之個性

第十七章 上下兩意識之交通

第十八章 清醒期之下意識的我

第十九章 人格問題

第二十章 下意識之層次與原質

第二十一章 下意識與生理學及病理學

第二十二章 韓那之實例

第廿三章 下意識狀態與遺忘之型式

第廿四章 下意識我之性質

第廿五章 下意識與癲狂

第廿六章 下意識的我之特質

### 第三部 社會

第廿七章 社會方面之暗示性

第廿八章 社會與傳染

第廿九章 驚逃

第三十章 中世紀之心理傳染

第卅一章 懼鬼

第卅二章 經濟狂

第卅三章 美國之精神傳染

### 附錄

# 暗示心理學

韓秋圃譯

## 小引

意識之研究，已足以引起一般人之興趣。現代法國學者研究精神病症、催眠等現象所用之計畫與手續，詳細備至，已得有種種驚人之好結果，開心理學史之新紀元。法國心理學家雖各自為政，互不連屬，而其研究之主要目標則近一致。其研究最注重之目標，在乎關於病症及治療之現象，而不注重其微細之末點。（德人最喜研究其細微之點，而輕忽其重要之部分）法學者研究之目標，多趨重研究關於下意識之現象。Within The Domain of Subconscious 法學者既對於此點努力專攻，一似礦師已得其金礦脈苗者。且也法學者研究意識之方法，雖人人各異其法，而趨重於研究心之現象則一。蓋謂意識之機械作用深藏於下意識之中，故吾人須進一步而研究下意識之作用，並注意其在意識界內表現其下意識之現象。

德國學者（以翁德為首領）雖開始研究時，似皆起於相同之點，而漸分道揚鑣，各自

爲政雖費去多少之苦心精力，對於下意識 Subconscious 尚不能得其實用。德人視下意識爲不可捉摸之物，其形其蹟不可詳考，故不以爲重要。其意見既如此，其不能得下意識適當之應用也宜矣。且也德人謂下意識者，不過一種無意識之意識耳。An Unconscious Consciousness

假使吾人承認德人對於下意識之觀念爲是，則下意識直無意義之可言。不如棄之不必費精神以深求之也。蓋近時德國心理研究之主要目標，多注意「意識之內容」 Content of Consciousness 所謂意識之內容者，即謂個人當知覺其意識時而其意識內之內容也。用此法以研究「意識之現象」雖其所得者頗爲詳細，而其範圍過狹，已失其主要之意義矣。故吾人敢大聲急呼曰：法國之學者得適當之研究法，能利用「下意識」對於心理學界有實利之貢獻，倘能與德學者合作，參加其精細無遺之優點，則更妙矣。

亦非獨法學者對於下意識方面有特出之貢獻，而英美各學者亦有相當之貢獻，以高猗氏 Gourney 詹姆氏 James 麥爾 Myers 等家爲領袖。對於下意識之現象，皆有相當之解釋，足供研究下意識現象者之參考。即以麥爾氏之解釋下意識論之，麥爾氏謂下意識爲「最高我之表現」 Manifestation of the Subliminal Self 其說頗有獨到處，不過麥爾

氏之觀念認下意識爲一種之「宇宙我」於此一點，余實未能全然贊同。蓋所研究之「下意識」現象並非由哲學部着眼也。故本章不用麥氏之「最高我」名稱，以免與哲學之名辭相混亂。

即以實用一點觀之，下意識之研究亦實有特殊之地位。能知其作用，即能對於病者，對於康健之人，有相當之左右力。若能知下意識作用之定律，對於教育方面，對於社會犯罪方面，自有深澈之了解。而於病院治療方面，關係尤爲密切焉。

社會學家不可不研究「下意識」之作用，蓋羣衆之一切活動，多被「下意識」作用所左右。社會學者不知下意識作用之定律者，即可謂之爲不知社會活動力之原理。即常與人交遊之交際家，對於下意識之定律，亦須有相當之知識。本書之內容，即研究常人之下意識變態，個人之下意識，羣衆之下意識等與暗示性 *Suggestion* 之關係，及與易於暗示性 *Hyp suggestibility* 之關係。故希望讀者對於此書之貢獻，不只以其新奇有趣爲其特點，尙希望能了解此簡單之原理而利用之於實地焉。

## 序於紐約病理學院

暗示心理學

# 第一部

## 易受暗示性 Suggestibility

### 暗示性與易受暗示性 Suggestion And Suggestibility

心理學研究專家對於「暗示」*Suggestion* 一名辭之應用未能一致，故大多數人對於「暗示」之真義安在，多未能了解。或謂「暗示」者，乃一觀念，由此觀念可以引起其他之若干觀念。由此觀之，此種之暗示解釋，與「觀念聯合」之解釋同。或又擴張其範圍，謂能左右他人之勢力，皆可謂之爲「暗示」。又有一派縮小暗示之範圍，謂「暗示性」或「易受暗示性」只限於神經錯亂症，非普遍之現象也。此說以塞波德學派 *Salpetriere School* 主張最甚。而南斯學派 *Nancy School* 又主張暗示者，不過爲一種之原因。由此原因可以引起心中之特別狀況，於此特別狀況中而「易受暗示性」之現象特別顯著焉。

暗示之界說，既如此複雜，而其意義又極難以規定，故心理學者之研究，當然各執一

辭各是其是也。故欲罷百家之雜說，而規定其意義，當先努力規定其界說，其說須精細嚴密，與夫暗示中所包有之現象，又當詳細研究其究竟，故本書對於暗示之意義，為明瞭易解，起見，與以新定義，在書明界說之前，先舉一二實例以說明之。

譬如吾手執一新聞紙，捲其一邊，漸漸捲之，而成圓桶之形，是時吾對面之朋友亦手執一新聞紙，於無意間，亦捲其紙成圓桶形，此即暗示之一例也。

吾友某君，坐椅上，目視棹面，專心一致，思想解決某種之數學問題，其時某君之心，既專一不二，故對於外界之聲音，有耳不聞，對於外物，有目不見也。是時余置二大杯水於棹面（是時某君對於杯水似未之見也），余互易水杯之位置，少頃又互易其位置，少頃又互易其位置，忽而余伸手執杯，而飲其水，余友亦漸伸其手，執杯而呷其水，及吾友感覺明白時，而水已盡其半矣。

試再由歐威氏精神暗示 *Ochorowitz; Mental Suggestion* 中，舉一有趣味之實例，以說明之。某君 P 知力高強，而心常不在，一日着棋隣室，吾輩聚談隔室，吾曰吾友人 P 君有特別性質，當其聚精會神之時，常吟咏甲歌以自娛。是時吾適欲擊節追隨，而 P 君已改唱

乙歌矣。

吾曰：請諸君少安勿燥，吾將以小遊戲示君。吾將使P君仍唱甲歌也。吾卽追逐擊節，擇其二齣相同之處，吾力引其入於甲歌。P君於不自覺間居然又唱甲歌矣，於是哄堂大笑。而P君仍自大唱，專心着棋，竟未之聞也。

吾曰：仍可使P君再由甲歌唱入乙歌也。於是又力引之。果然，P君只知其吟咏而不知其來回之變遷也。

試觀市場中之售藥者，極力稱道其藥力之偉大，又述說市民評判力之精銳。若非藥力確有實在之效力者，豈敢公之於市，而求市民之評定。一方面述說市民之精明判斷力，一方面述及藥材之偉大功力，於不自覺間而市民出錢購藥矣。

又觀夫遊行之演說家，或在大庭廣衆之間，或在街市空地之中，招羣衆而演說之。其目標先述市民之智力強大，羣衆合作之精神，犧牲之特性，而後又述及政治之良否與羣衆之幸福有密切之關係，以如此之良好民人，而受不良政治之影響，實爲可惜。雖其言辭有多少之劣隙可乘，然若無其他反對方面之演說家羼雜其中，而民衆未有不傾耳而聽

者也。試觀凱撒之演說可爲明證，此皆暗示之實例。

其實例既多，而暗示之特質安在？上述之實例其相同之特點何在？試以上述之實例觀之，意識之潮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順其「特別」之路線，順其「個性」之路線，順其「怪癖」之路線而進行，忽而由其安靜深沉之路線洶湧而出，流入於表面，將所有外界之潮流，歸納爲己有，使自己成爲最高大之潮流，於是氾濫四溢成爲洪水橫流，不可遏止之狀態。忽而又息其洶湧之態度，浪止水靜，復安然潮退，順其天然之河流，一瀉千里也。試溯其橫流之原因，一因其外界刺激之關係，一因其他項水流與本來之水流，同時同方向而流動也。包爾文氏 Baldwin 謂暗示者，乃一種強大之現象，A great class of phenomena，突然入於意識界也。即如某種之觀念或某種之印象，突入於意識界中，變爲思想之一部，意識界中既有此不速之客，而意志力及筋肉力當然受其刺激而引起某種之作用也。然則此即爲本章之暗示定義歟？非也。上述之實例若細察之，仍有主要之特質在，即被暗示者收受暗示觀念時，無選擇性，但爲誠心樂意的自動的而實行之也。以上例觀之，即可知其大略，於催眠時則尤爲顯著。